

台北市保險業職業工會
【會員免費講座】
最新工時制度修正與實務因應



查課程資訊→講座

- ◎日期：104年12月8日(星期二) 3小時(13:30-16:30)
-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號13樓之35

時段	課程	主講人
13:00-13:30	報 到	
13:30-16:30	最新工時制度修正與實務因應： 壹、勞動法令修正 貳、機關函釋	沈以軒 律師

報名方式：請以傳真 2370-0598 或 e-mail 報名，報名後請來電 [TEL:2361-0268](tel:2361-0268)
 以確認工會是否收到報名資料。(額滿截止)

注意事項：若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請務必於開課前五日通知取消，以利遞補學員，
 未通知者將取消下次報名資格，感謝您的支持~

網址：<http://tilu.org> 電子信箱：bs99.org@msa.hinet.net

手機填報名表



104.12.8 (二) 最新工時制度修正與實務因應
【會員免費講座】報名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會員；非會員

行動電話：_____ 白天電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E-mail：_____

*報名後請全程參加，請勿遲到、早退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隨身杯具。

「最新工時制度修正與實務因應」課程大綱

壹、勞動法規修正

一、勞動基準法（總統府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 「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修正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項
2. 「雇主出勤紀錄表逐日詳細記載義務與罰則規定加重」第 30 條第 5、6 項
3. 「雇主得以照顧家庭成員為由，調整工作開始與終止時間」第 30 條第 8 項

Q：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修正為每週 40 小時，對於現行實務有何影響？對於變形工時制或責任制工作者，有何影響？

Q：雇主出勤紀錄表是否須逐日記載？並紀錄至分鐘為止？同時須保存多久？勞工若向雇主申請出勤記錄副本時，雇主可否拒絕？

Q：勞工可否以照顧家庭成員為由，彈性調整工作開始與終止時間？雇主可否拒絕？

Q：承前，雇主違反上開法令義務，有無相關罰則規定？

二、勞動部 104 年 8 月 28 日預告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草案

第 20 條之 1：調整法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定義

第 21 條：明訂出勤紀錄記載方式及要求

第 21 條之 1：增訂突發事件加班之定義

第 23 條第 1 項：明訂勞基法第 37 條休假日天數

第 23 條第 2 項：勞基法第 37 條休假日適逢例假日或休息日之補假原則

第 24 條之 1：勞基法第 39 條休假日工作之認定

第 14 條：確認童工仍受基本工資規定保障

貳、機關函釋：

一、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857 號函

Q：輪班人員於非約定出勤時間出席董事會、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法定會議之時間，是否屬工作時間？

二、勞動部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勞工在事業單位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在外工作沒加班費？勞動部推「自己工時自己記」防慣老闆』

Q：在外工作者出勤如何認定工作時間與出勤紀錄記載？

Q：休息時間與假日經雇主用 LINE 交辦事務，是否屬工作時間？